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雅區人字第 105001321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雅區人字第 107000405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雅區人字第 1090001333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並維護當事人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應定期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中公告之：
 - (一)申訴專線電話：04-25663316 #370
 - (二)申訴專用傳真：04-25603933
 - (三)申訴專用電子信箱：dayaper@taichung.gov.tw
- 三、本所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本所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7 人，其中 1 人為主席，委員由區長就本所同仁遴選兼任，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 四、性騷擾之申訴，應由受害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委員會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五、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申訴案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
-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一)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
 -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五)對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不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前項不受理之決定，由當月輪值委員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日起三日內為之。但應提本委員會備查。

- 七、 本委員會接獲性騷擾申訴後，得進行調查，其程序如下：
- (一) 由主任委員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推派一人繕寫調查報告。
 - (二) 專案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調查證據，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或至適當場所訪談相關人員，訪談時申訴人得由親友陪同調查，被申訴人亦得請求專案調查小組同意，委託他人陪同調查。
 - (三) 專案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八、 本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決議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陳述說明。
- 九、 本委員會應對申訴案件，作成附理由之決定。
前項決定除得附帶懲處之建議外，並得命被申訴人道歉、以書面保證決不再犯或為其他處理之建議。
- 十、 本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但未作出明確懲處建議時，本所應依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情節重大或再犯者，記大過或停職、解雇。
- 十一、 評議決定書應以密件送達申訴人、被申訴人及本所人事室。
- 十二、 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十三、 申訴人及申訴人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受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
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 十四、 本所應依本委員會之決定及處理建議，對被申訴人為適當之處分，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委員會。
申訴內容如經查明確屬虛構，本所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 十五、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申訴案件之內容及當事人，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報請本所懲處並解除其在本委員會之職務。
- 十六、 申訴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以書面載明理由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迴避，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 十七、 本所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八、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需要時，本所應協助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二十、 本要點由區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